

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：受理單位

1. 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2. 行政管理處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第四條：檢舉管道：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

第五條：處理程序

1.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2.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3.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4.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5.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狹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第六條：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